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五五八次会议

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里克罗夫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徐钟生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 议程项目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保护平民任务中维持治安方面的挑战

2015年11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84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644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4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在保护平民任务中维持治安方面的挑战

#### 2015年11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844)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副警务专员查尔斯·本特先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帕斯卡尔·钱皮恩先生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警务专员格雷戈里·海因兹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844，其中载有2015年11月5日我本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项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说明。

鉴于有不少人参加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本次会议，我鼓励发言者作简短发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尽可能进行互动对话，就像我们去年11月在同样的通报中所做的那样，因为我们在同部队指挥官进行单独对话。我们期待着安理会成员向警务专员提问以及警务专员向安理会提问。为此目的，作简短的发言将使我们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后续交流，并且我提醒各位发言者，主席将用麦克风上闪烁的灯光提示发言者结束其发言。

我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向我提供这次新的机会，为跟进执行去年的第2158（2014）号决议同我们的部队指挥官以及安全理事会进行对话。我很高兴看到我们公安部门高级

官员来到这里，并且我完全同意，我们必须进行尽可能互动性的对话。

我想首先发表一些简短的评论。

第一，尽管我们最频繁地把维持和平与蓝盔军事部队挂钩，但实际上保护平民往往主要是警察的责任。原因非常简单：这些男女受过训练，他们的职业是同社区接触、分析潜在威胁，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世界各地的警察部队也许拥有保护领域中最多的专业知识。我们只是刚开始利用这一专业知识，但我认为其潜力是相当大的。

显然，过去10年里，特派团中警察部队的人数是以前的将近三倍，部署了近13000名警察，而10个特派团承担了保护平民的任务，最常见的是多层面任务。因此，我借此机会欢迎警察部队的扩大，并感谢上述各方的贡献。

实际上，地方社区最早接触到的人往往是联合国警察，因为他们同社区有联系，在地方一级建立各种关系并体现了维持和平的原则之一：维持和平必须以人为本。实际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重申了他们的贡献。

保护必须通过建立与社区的关系，从非武装的保护入手。但不能排除这种保护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变成实体的贡献，即在形势逼迫下不得不使用武力。例如，班吉特遣队的正常配置隶属于警察部门的管辖；然而，在9月底事件发生之后，目前暂时作了改变。但我们确实清楚地看到警察所起的作用，即除其他外，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还有防止可能造成许多受害者的袭击事件，例如一个营地曾受到200名前塞雷卡武装成员的袭击。因此，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警察的存在往往导致减少我们特派团可以进入以及驻在国政府当局自己可能有理由介入的地区数目。

我们终于建立起一个行动模式。例如，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就在使用这一模式，该特派团同海地国家警察、联合国警察和联合国军事组成部分联合开展的行动促成在太子港格兰拉维贫民窟重建了

某种程度的安全，并使有关方面得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恢复秩序。

驻在国对保护民众负有首要责任，这一点无论怎样频繁地重申都不为过。很明显，一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往往同驻在国当局是否能够担负起它们所负的治安责任有关系。正因为如此，提供培训是联合国警察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我们已经看到，在海地，各种警察部队和宪兵部队的重组和运作意味着必须提供大量的资源。但是，我们也必须确认，例如在马里，我们的警察已经培训约8800名马里工作人员。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出两点意见。第一点意见涉及能力。我们在实地部署前培训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继续使我们的警察特遣队专业化，并确保他们胜任工作。这还将要求我们充分利用常备警力。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越来越多地注重专业警察部队和更强的语言能力。我对这一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不断保持联系。

我们还需要更多女警员和女警队。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利比里亚的经验证实，她们是极为重要和非常有用的介入努力组成部分。我们应当更多地利用她们。

我们还必须使所有组成部分同特派团保护平民问题顾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性别问题顾问协调一致。这一切都是我们警察领导层的首要责任。我们必须继续就此开展工作。我回顾，今年我们拟订了我们首份关于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政策文件，并为军事部分拟订了导则。我们正在为警察拟订导则。我们将乐于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些文件。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敦促安全理事会始终尽可能明确地将其指示和要求告知我们。只有在订立十分明确的战略政策，只有在得到安理会对驻在国的支持——我们一般都会得到这一支持，但驻在国并非一贯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接受这一支

持——情况下，我们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让我们继续朝此方向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和先生的通报，包括在发言结束时提出的要求明确给予指示的重要意见。

我现在请本特先生发言。

**本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机会，在今天代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警察就在南苏丹保护平民问题向安理会发言。

过去22个月里，南苏丹特派团一直在进行调整，从一项侧重能力建设的冲突后/复原任务授权，转向一系列侧重保护平民、随着危机/冲突情况而不断调整的任务授权。这项任务授权范围广泛，包括在联合国办事处等各种场所为平民提供安全庇护。

南苏丹特派团对平民场所的保护已经扩大，在冲突最初几天它只接纳几千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现在已发展到有数十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南苏丹特派团的四大保护平民场所栖身。联合国警察负责维持这些场所内的公共安全保障。我们的工作人员每天都持续面临威胁。局势轻易就会升级到工作人员受到数十名乃至数百名咄咄逼人、具有威胁性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围的程度。联合国工作人员遭受严重人身伤害事件多次发生。

为应对此类情况，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寻求创新办法和更好行事方式。这正是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最近报告（见S/2015/446）所提出的要求。该报告呼吁变革，以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鉴于南苏丹的局势动态，当务之急是要确定可采取何种新的办法来介入局势和改进特派团。该小组报告呼吁制定任务授权要量体裁衣，以适应特派团的变化态势。报告在其中关于四项必需的转变一节中，呼吁更加侧重实地，并提请联合国注意实地特派团的独特和重要需求。它呼吁采取新办法，使期望和能力趋于一致，并呼吁阐明目标和潜力。根据我们

在南苏丹的经验以及对当地局势动态的观察，该小组的建议对我们特派团再适合不过了。

目前，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警察正致力于支持促进安全回返的试验项目，为此提供教学大纲支持和人权培训，为南苏丹国家警察署选拔警员。我们的人权科、妇女科和儿童保护科各自组成部分在支持这一培训。联合国警察也在支持南苏丹特派团身份证项目和777紧急呼叫中心——所有这些都是考虑到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予以批准，对此而给予支持的目的是推动改进公众对南苏丹特派团的想法，并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相信安全重返家园将是可能的。

南苏丹特派团还同特派团中负责处理性别暴力、保护妇女和保护儿童等方面问题的其他组成部分一道积极开展支持和执行贯穿各领域的方案的工作。这些创举正在将这些关切问题的焦点汇入一项社区警务总体战略。保护平民场所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观察小组对这项战略起到了补充作用。这项总体战略也在进行调整，以支持和加强社区警务战略的对外部分（在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时，这部分涉及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和社区观察小组），而且也适合于支持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在促进安全回返的试验项目下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还完全符合并支持新提议的联合整编警察概念。我们设想，这一概念将是南苏丹未来警察部队的未来警务战略和职业操守的基础。

最后，鉴于警察是平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我们要提及第2185(2014)号决议和关于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导则。警察每天都在同平民接触，同时指导、协助和保护他们。第2185(2014)号决议体现了这一点，认定警察在维和行动中享有中心地位。然而，关于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导则建议，驻在国政府对改革进程应享有自主权，有关计划应分阶段进行，一个阶段完成后开始下一个阶段。

最后，我要重申，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面临着许多挑战和危险。然而，我们深信，只要

有关方面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第2185(2014)号决议和关于警察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导则所概述的那样，给予足够的支持、指导和灵活性，我们特派团就有能力通过创新和可持续的办法和方案作出调整并取得成功。我谨请安理会致力于落实该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这将有助于为特派团提供成功执行和维持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所需的灵活性、资源、指导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特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钱皮恩先生发言。

**钱皮恩先生（以法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今天给我机会发言。我谨介绍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平民工作的一个方面，即在民主同盟军控制地区开展的《消除贝尼不安全状况的战略》（贝尼战略）。该模式尚不太为人所知，我谨感谢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8月20日向安理会提到它（见S/PV.7508）。

《贝尼战略》是2014年4月制定的，目的在于应对贝尼前几个月出现的严重威胁和多次屠杀行为。当时我们看到不安全状况在加剧。在4个月中，发生了17起谋杀事件、15起恐怖主义行动、14起武装抢劫、威胁或攻击，以及6起导致20人死亡和29人受伤的暴徒私刑事件。这一分析结果考虑到了一些因素，其中包括当地犯罪分子和同谋进行了渗透；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与刚果国家警察协调不力；低薪且缺乏训练的武装警察和军事人员的行动不受控制；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国家内部和越界贩运武器活动；以及民众对于安全部门丧失信心。

刚果国家警察在贝尼地区存在很多不足，他们在刚果全境也是如此。警察缺乏训练，基础设施需要大幅改进，各种设施资金不足，这些设施主要由政府和联合国出资。在这方面，我赞扬各级很多警官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在极为匮乏的情况下，仍表现出高超的技能和坚定的决心。进展虽然不太显

著，但确实存在。2011年总统选举期间的死亡人数较1006年大幅下降。

《贝尼战略》是根据以下原则制定的。联合国警察-刚果国家警察的联合行动不只包括警务方面，而且采取了更全面的做法，旨在调动尽可能多的伙伴参与。该《战略》还融保护平民和恢复国家政权的权力于一体，旨在实现两项目标，即加强刚果国家警察的专业和行动能力，确保通过当地所有行为体——无论是民事还是军事行为体，也不论是刚果方面还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维安对策，维护安全与公共秩序。

《贝尼战略》涉及37项业务、行政和后勤活动，特别是训练、机动性协助、监测和咨询、人力资源、民众与当局的和解、倾听民众的呼声、联合管理安全问题、军民协调以及当然还有加强联合预防和执法的速效行动，以帮助民众。《贝尼战略》获益于联合国警察对于工作表现发挥的领导作用，其中包括驻戈马和贝尼的参谋长办公室的领导作用，也受益于联合国警察监测组的定期访问。

联刚稳定团的警察承诺采取具体应对措施，减少民众遭受的威胁。我要提及其中的一些威胁。经市长批准，《贝尼战略》小组协调人参与城镇安全委员会会议。刚果国家警察与民间社会举行了会议，努力确保社区安全。非政府组织就社区警务和人权问题举行了三次讨论会。我们还正式开展了关于武装团体的信息搜集和处理工作。

我们2014年在警察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方面的经验表明，这种做法可对公共安全产生附加值，但目前尚未实施。联合国警察在16个月期间还参与了非常重要的努力，为刚果国家警察提供后勤支持，比如说，提供7 000美元用于开通《贝尼战略》所设想的两条电话热线，以供民众求助和报警。

关于“权利先行”倡议，我们未能在2014年11月按照这些原则行事。建制警察部队无法根据联合国规章干预贝尼局势，因为其初期训练没有完成。

骚乱事态令联合国警察决定立即动用该部队，这为保障民众安全作出了贡献。

我们取得了一些成果。我们就《贝尼战略》规定的两条改进警务工作的热线，建立了协调、指挥和控制中心。在16个月中，我们接听了3 000通电话，采取了1 000次干预行动，实施了700次讯问和7次搜查行动。贝尼共有1 500人被逮捕和审判——其中包括300多名士兵和警官以及10多名民主同盟军和“玛伊-玛伊”反叛分子——伊查则有200人。民众和当局欢迎这项工作及其给安全带来的长期好处。我们通过定期的月度满意度调查予以跟进。当选官员注意到民众对于刚果国家警察的信任度有了提高，现在欢迎与民间组织开会。北基伍的刚果国家警察当局希望将该模式扩大至包括戈马在内的几个城市。

联合国警察面临一些挑战和限制——如伙伴关系和协调情况较为复杂、调集各类资源、联合国警察和联刚稳定团实施改革、进一步发展指挥和控制系统，对于工作给予指导，它正在努力通过其所掌握的资源加以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

要想增强联合国警察的工作实效，就需要采取某些措施。更迅速、更坚定地执行第2185(2014)号决议将会解决我们面临的很多困难。特别是纳入联合国警察行动战略组成部分，将有助于我们执行任务时在战术方面的表现。警察组成部分必须继续在战略指导框架内执行其《迈向2020年战略》。《贝尼战略》所规定的任务特别艰巨。联合国警察需要在人员、技术、行动、方法、后勤、资金、行政和表现等多个方面获得协助。

最后，刚果国家警察处境脆弱。如果不提供灵活变通的支持，就不可能创造奇迹。我们的行动绝不能只是提供简单的建议和开展简单的审查。最后，保护平民，需要有决心、有能力而且要有资源，这对于刚果国家警察和联合国来说都是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尚皮翁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格雷戈里·海因兹先生发言。

**海因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愿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发言，和我的同事们一起谈谈联合国警察对于在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所作的至关重要的贡献。我也要代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感谢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继续支持利比里亚正在开展的维持和平努力。警察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的精神一直并将对维护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今天，我将谈谈在利比里亚保护平民的授权对于联合国警察的意义，以及埃博拉严重疫情的爆发使我们在推进过渡进程中的保护工作方面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情况。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是安理会2003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建立的，其明确授权是在不影响利比里亚政府努力的情况下，在其能力范围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12年后，联利特派团仍保留有保护平民的授权，这凸显出保护平民工作作为一切长期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具有正当性和可信性。保护平民是整个特派团的责任。特别是，联合国警察是联利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首先是通过开展政治进程支持保护；其次是通过建立保护性环境；第三是建设国家警察和其它执法机构的能力，保护民众免遭人身暴力。

联利特派团综合保护战略于2014年3月1日生效。它旨在提高政府对于其负有的全面和主要职责——即保护平民免遭人身伤害——的认识和理解，并增强其承担该责任的能力和意愿。该战略还指出，联利特派团在战略上准备好当政府不能或不愿意保护平民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行动保护平民。

随着我们向过渡迈进，至关重要的是，如在第2239(2015)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那样，利比里亚政府要准备好不迟于2016年6月30日从联利特派团充分接管全部安全责任，并在这一过程中拥有国家主导

权和发挥领导作用。但是，要更充分地做好这种准备，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其它安全与司法行为体将在三个关键专题领域需要更多支持，以起到其保护平民的作用：

第一，在多年来获得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之后，并在注意到国家警察取得的成果的同时，仍需提供支持，以便通过加强警察领导层，使其更好地理解和充分担负起保护责任；加强问责制；建立指挥、控制以及协调机制；改进业务规划与对策；以及大大提高社区参与。加强对利比里亚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与信任基础对于利比里亚当前的和平与稳定将举足轻重，而这种刑事司法系统主要建立在通过警察与其所服务社区之间的稳固伙伴关系来保护平民的基础之上。联合国警察与各双边伙伴协调，继续在社区参与战略和实施定点项目以加强这种关系方面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建议和指导。在多个县市成功落实了各种项目，并将推广到利比里亚各地，以直接支持修订后的面向社区的全国警务政策。

第二，为把保护能力扩大到全国各地，国家、警察以及司法机构权力下放与分散、包括向偏远地区扩展保护能力至关重要。在落实根据政府的联利特派团过渡计划确定的这些优先事项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该计划还包括在该国各地部署更多警察。为此，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目前正向边界县市部署552名警官。

第三，进一步加强问责制与监督对于强化利比里亚保护平民的责任必不可少。在2015年期间，经过广泛协商，利比里亚立法机构现正审议亟需的国家警察立法改革。一项警察法草案含有关于在两个关键领域中的平民监督的规定：一是对警察的投诉的平民监督，二是对其政策制订的平民监督。现在，首次在首都蒙罗维亚以外设立了警察职业标准司，以加强问责制和纪律机制。

在上述所有三个专题领域即定点能力建设和提高社区参与；服务领域的权力下放与分散；以及加

强问责制与监督——历时16个月多、夺走数千人生命的埃博拉危机无意中为提高国家警察的保护能力与责任、包括改善警民关系和加强警察在该国各地的存在带来了新契机。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警察为防止埃博拉病毒扩散的全国提高认识活动与社区外联方案提供了支持，他们还提供支持，在防治埃博拉的行动中采取综合对策。通过一种伙伴做法，联合国警察在紧急状态期间，为1,000名利比里亚执法人员提供了人权与保护平民方面的培训，而我们的建制警察单位则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了管理公共秩序方面的支助。

埃博拉危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它考验了特派团重新思考和调整其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探索了与国家警察和其它行为体之间新的合作与支持领域，从而提供一个安保封闭区，使必要的保健与人道主义工作得以开展。这凸显出警察在常常无法预测的行动环境中为保护平民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谨真诚感谢各会员国面对这些保护和行动挑战支持利比里亚和联利特派团，特别是感谢联利特派团工作人员在此期间表现出的维和勇气与决心。此外，尽管能力和资源有限，利比里亚安全部门却不顾疫情带来的风险，在防止埃博拉扩散方面表现出坚韧不拔与专业精神，这也应予以赞扬。值得一提的是，利比里亚现在已消除埃博拉病毒。

展望未来，载于9月份第2239(2015)号决议的联利特派团新的保护平民任务并非没有挑战，特别是鉴于安全责任移交和直到明年6月份之前特派团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大幅缩编。安全理事会重申了联利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并指出从2016年7月起，一旦安全局势发生恶化，有可能导致和平与稳定遭到战略性逆转，考虑到联利特派团能力和部署区已缩减，特派团仍要支持利比里亚安全机构保护平民。特派团保护平民行动对策中的这种变化将需要政府与联利特派团澄清在什么情况下将动用特派团的武装能力，以及究竟何种情况构成有可能导致战略逆转的安全局势恶化。

最后，我谨重申，维持治安仍是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制订明确、可信、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配以适当的资源。我们仍急需认识到，如今天所看到的那样，每项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都是根据当事国的具体需求和情况制订的。正如在去年首项关于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维持治安工作的第2185(2014)号决议中所概述的那样，联合国警察在以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和平进程支持各种保护努力；建立有利于保护平民的环境；以及，增强国家警察机构保护民众免遭人身暴力的能力与实力。所有这一切为冲突后局势的持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打下了基础。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通报会，并让我今天有机会向安理会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海因兹先生的通报。我也感谢所有四位通报者特别如此清楚地提出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一部分的警察特遣队在力求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所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并鼓励他们特别是对我们四位通报者刚才的发言作出反应，并向这些通报者提出自己的问题。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联合王国倡议召开本次关于联合国警察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中所遭遇困难的重要会议。我还愿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副警务专员、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警务专员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警务专员的通报。

约一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其首项关于警察职能的第2185(2014)号决议。决议为联合国警察部门负责人提供了战略与实际指导。确保联合国警察部门具备高水平能力、受到充分培训以及拥有适当装备非常重要。因为如果没有这一切，它们将无法有效执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

因此，合情合理的做法是，联合国警察和会员国保持紧密协作，以便找出有差距或需改进的领域。此外，考虑到警察部门经常与民众接触交流，必须为警官提供适于驻在国的语言和文化知识。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增加警察部门中经过适当培训的女性警务人员人数，包括担任高级职务的女性。我们认为，女性警务人员更有能力保护其他妇女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总体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虐待行为侵害。

考虑到有组织犯罪、武器扩散以及警察部门人手不足带来的威胁，警察部门必须与其它所有部门以及当地民间社会协调一致地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履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

我谨以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中非共和国为例说明。在南苏丹，尽管南苏丹特派团不断加强其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人权问题的任务授权，但平民的处境仍令人十分担忧。这种情况与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创建南苏丹特派团时的最初构想很不一样，当时的重点是建设和平、安全和促进发展。不过，南苏丹特派团继续提供帮助，在其基地中为数十万平民提供庇护所，即使这些基地无法容纳为数众多的平民。为更好地保护平民，我们不应局限于简单的实体存在，而是进一步致力于预防、机动工作、主动干预和保护面对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我们欢迎卢旺达最近在上尼罗州马拉卡勒组建了一支警察部队，并希望通过增加部署其它建制警察部队，这支部队很快将达到满员。此外，我们必须考虑保护警官个人，他们既没有配备武装，也没有保护装备。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欢迎在消除民主同盟军控制下贝尼地区不安全状况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我们也欢迎在《2012—2017年警务改革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一些关键活动中取得了进展，包括建立了支持改革和执行改革的机制，并且增加和加强了特警部队。我们呼吁联刚稳定团警察部分继续在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人权领域帮助培训刚果警察。警察部分还必须加强在偏僻地区部署人员，并且解决其

后勤保障问题，以便在平民人口遭受袭击的情况下，迅速作出反击。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警察部分的工作应侧重于预防性措施，特别是争取加强其与各个社区以及刚果警察之间的关系，以便加强迅速预警和应对。为此，我们也促请刚果当局完成制订改革所需的一整套法律工具，并且起诉被控犯下暴力行径的人，由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在利比里亚，联利特派团在其成立以来的12年多时间中，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派团目前处于过渡阶段，因此必须加倍努力，以便根据9月17日通过的2239（2015）号决议，成功地把与安全相关的所有职能移交给利比里亚当局。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加强利比里亚安全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以及移民局和归化局的能力，并且加快执行法治、司法、治理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的长期方案。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提供捐助至关重要。我们不应忘记，在开展所有这些工作时都必须与利比里亚政府紧密合作，让利比里亚政府参与其中。

在中非共和国，在班加西重新开放警察局和恢复警察巡逻是积极迹象，因为就在不久前，当地民众自己还组建了委员会和团体来自己提供自卫。我们鼓励中非当局进一步致力于加强其民众的安全，同时建立民众与维护治安部队之间的信任。但是，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仍有人对平民犯下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并且不受惩处。此外，尽管我们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保护平民方面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但我们认为，特派团必须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便恢复法治，并且帮助过渡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赞扬联合国警察在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也要向所有不遗余力保护平民的男女警官表示敬意，也要感谢在冲突中或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部署人员的所有警察派遣国。最后，我要问三个警察部门的警务专员一个问题：他们具体期望安全理事会做些什么

来帮助他们解决实地的问题，特别是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相关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如果闪灯亮起，这意味着他们的发言时间已到，他们应当迅速结束发言。

**卡瓦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我是军人的女儿。因此，我保证我将非常遵守安排。

首先，容我感谢各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所有警务专员作出的努力和长期牺牲。我们知道他们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我要感谢苏和先生、本特先生、钱皮恩先生和海因兹先生的通报。

我们都知道联合国为维持与建立和平正在制定战略和确定活动。在各种维和行动中，这些活动和战略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得到执行，并侧重于法治、尊重人权和保护平民。我们都知道有什么样的挑战以及在维和行动中它们有多么复杂；我们知道应该增加维和行动中的警察部分。

我们必须加强能够快速和有效部署特派团的准则，也需要制定共同准则，巩固驻在国警察和安全人员的能力。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的战略规划，使未来世代不再遭受战争的祸害。我们必须对实地的维和行动制定战略指导。各位警务专员都谈到了这个问题。我们需要确定在实地的优先工作和各种挑战。我们的关注点应该在以下各点。

第一，我们必须注意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使用的培训方案的性质。第二，我们必须加强维和行动系统并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以期保护人权和支持各种警察和安全机构。我们还须加强法治和就此培训警察。约旦已为我国警察制定了关于维和行动的全面培训方案，其目的是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这项方案建立在各个原则之上，包括将各个机构转变为培训所有维和组成人员的大本营，把重点集中在个人和向他们提供各种维和培训。目前，约旦的安全领导部门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公布的文件所制定的一些培训方案建立了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社会

融合的培训，以便协助支持各个特派团。这是维和行动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我们必须克服各种挑战和为培训维和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的警察人员制定全面战略。我们还加强了在维和行动中的战略和安全计划，以便实现它们的主要目标，即和平与安全是人人享有的权利。我们支持为实现我们大家设法达到的目标作出的努力，即面对维和行动在实地遭遇的挑战、加强维和行动系统 - 这是维和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和在培训领域提供必要协助，以配合为这些行动提供的物质和财务资源。

成员国已经知道我们正在面对一些破坏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挑战，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通报者也都提到了这点。因此，我要提到一些为保障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十分复杂的联合行动。我们不希望重复进行警察和军事部队的工作。这引起了下面这个问题。它们是否正在依照任务授权解决这项问题？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是否不明确？如果不明确，安全部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苏和先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警务专员的通报。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

在此刻开始的时候，我就预备问我的问题，使这些问题能够清楚明白。我有两个关于警察部分的性别平等政策的问题。第一，女性占特派团警察部门中的百分比的最近变化为何？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增加这个数目？第二，我们知道，目前设有一名高级性别问题顾问；我们想知道，是否打算在特派团的警察部门任命具体联络人员，以确保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每一单位？现在，我已经问了我的问题。

我们完全同意，警察部门对今天维和行动的复杂任务提供了大量附加值，特别在保护平民方面。警察单位具有建立信任的巨大力量，因为它们与本地人民紧密配合，这种亲密关系十分重要。不过，

我们要指出，为了这种力量得到落实，警察单位必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且必须受到足够的培训。问责和培训是任何特派团的关键，这种情况在警察部门甚至更加真实。部队派遣国应该提供经过训练的警察部门，他们需要经过严格的遴选并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暴力领域具备部署前经验。我们认为，这种部署前培训将满足联合国设定的目标。因此，我们十分高兴地指出，西班牙已经获得认证，证明其所有部署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都已受过依照本组织标准的适当部署前培训。

特派团的警察部门只有在特派团本身发挥效用时才能有效。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为确保特派团有效性草拟的各项建议（见S/2015/446）和秘书长审查这个小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682）提出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有义务向特派团提供明确的任务授权，其中反映出落实这些任务授权的充足政治决心并给予特派团必要的情报能力和对新技术的培训。我们还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表示的看法，认为预防冲突是维和行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且是在保护平民的情况下警察行为的特别重要原则。

另一点是警察与保护问题顾问之间的协调。我们认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为警察与本地百姓的关系密切，并进行直接接触，他们的工作能协助查得可能发生冲突的状况并能预防暴力的爆发。此外，我们回顾，联合国警察而特别是驻在国的警察单位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西班牙还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为警察组成部分制定战略指导框架，这将为特派团警察部门的工作建立理论基础。我们希望这一支柱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我们也认为，有关对联合国警务司的职能、结构和能力进行一次外部审查的决定是及时的。需要维和行动所属警察部队执行的任务以及任务的日益复杂性，意味着警务司需要适当的结构和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开展工作。在最近关于维和行动的领导人首脑会议上，我们保证审查建制警察部队和宪兵部

队未来的贡献，后者是正在海地和中非共和国进行出色工作的公民警卫队。

最后，我谨强调特派团的警察部门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妇女参与警察部队的程度超过了在军事部门中的程度，但我们还远远没有达到20%的目标。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最近推出联合国警察性别平等工具包，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做到更有雄心。正如最近通过的第2242（2015）号决议所指出，我们必须尽更大努力增加妇女参与和平行动的人数。妇女的参与将进一步促进平民人口的信任、帮助保护妇女与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并导致报告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

最后，我要提到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就我国而言，正如我国首相在最近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时指出的那样（见S/PV.7533），我们保证最严格地实施该政策。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主席国联合国召开今天内容丰富的会议，并感谢各位通报人所作的宝贵通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警务工作对于保护平民人口是很重要的，并且发挥了恢复国家安全机构的主要作用。增加警察部署人数和改变其任务性质，是对日益复杂的现状和加强其工作基础作出的必要反应，我们对此表示充分支持。我们也同意，保护平民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但是，如果国家不这样做，联合国警察的存在能够起到支持国家当局完成任务的核心作用。

联合国警察在冲突地区的存在，通过其威慑作用及其同当地民众的互动，能够在老百姓中产生安全感。这一动态使它按照秘书长“人权优先”倡议，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这也有助于民间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和解与建立信任进程，这是安全部门改革的目标之一。

保护平民必须是警察培训工作的核心。必须使警察部队作好适当准备和获得适当装备，以便尊重人权、实行法治和保护平民人口，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例如遭受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罪行的妇女与儿童。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要求起诉和惩罚任何不当行为。

女性警察更大程度的参与将满足平民妇女的需求和期望，并有助于恢复信任和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根据第1325（2000）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我们强调必须增加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驻在国的警察分遣队中妇女的参与程度和领导人数。我们鼓励警察派遣国缩小今天存在的能力差距，以确保女性的更大参与程度。我们也感兴趣地欢迎该系统的创新举措，以便把性别观点纳入警察人员的主流，例如联合国警察性别问题手册、11月10日推出的性别问题工具包，以及设立性别顾问的职位。

最后，在智利政府的正规警察国际合作方案框架内，250多名海地国家警察接受了联合国海地稳定团的培训，从而对基层和中高级警官的职业培训作出了贡献。过硬的警察培训是尊重人权和任何国家民主发展的基础。警察部队最终帮助充分奠定法治，而通过经济增长、消除贫困以及包容性社会发展来实现和解和促进发展，是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关键。

最后，我们要提出一个与我们西班牙同事的发言有关的一个问题。今天，在维和行动的警察部队中部署更多妇女的主要掣肘是什么，如何能够克服这些可能的障碍？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苏和的通报，并欢迎各位警务专员。我们首先要感谢他们往往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提供的服务和今天到这里来为我们作通报。

我们谨特别感谢联合王国召开本次重要的通报会。每年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是极其重要的，不仅因为通报会本身，而且因为所有会外会，我们在这些

会上直接听取警务专员的意见，他们提供了一个我们不是每天接触得到的视角，我待会儿将回头谈这一点。

联合国警务工作的环境正在发生迅速变化。仅在三年前，有52个建制警察部队参加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今天有64个，并且在六周前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领导人首脑会议上，会员国保证另外提供15个。仅举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授权仅在中非共和国的一个特派团中部署的联合国警察人数，超过了21年前在全球部署的人数。这仅仅是庞大人数的一种反映，但是这些警察在冲突后社会和仍在经历冲突的社会及脆弱国家的社会中具有令人难以置信的重要性。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职能，我们安全理事会会在与联合国警务司进行接触和向其提供支助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

这不仅是人数问题。在我们部署更多警察的同时，我们对他们提出更多要求，我们现在认识到，有效的警务工作对于完成维持和平的最重要和最艰巨任务之一、即保护平民，是极端重要的。今天出席我们会议的各位指挥官比别人更了解这一点。街上的警官个人代表了第一道防线，是援助需要帮助的平民的第一反应者。警官在这种工作中获得了宝贵的当地知识、洞察力和人际关系，能够帮助特派团领导人完善战略和战术，以便更有效地解决平民面临的潜在威胁。因此，联合国警察所做的工作能够成为整个特派团以及这些特派团如何为发挥其基本职能作出调整的依据。

当然，从长远来看，在更加基本和更加根本性的方面，联合国警察通过培训当地同行和建立保护平民权利的长期机构，对持久保护该国平民免于恐惧作出贡献。他们的工作是力求使他们自己结束业务，这样我们就需要联合国警察或维和人员，这涉及到建设地方安保机构，特别是警察部队。

联合国警察人数越来越多，他们从进行日常巡逻到制定多年方案，显然能够而且必须在保护平民

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在安理会必须尽全力使他们能够取得成功。我要简要强调我们能够这样做的四种方式。 第一，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方法充分反映出警察的重要性。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这意味着要支持持续改革，包括为此进行秘书长所提议的外部审查，以便研究如何为联合国的警务活动提供装备，以便有能力履行这些重大责任。我知道，与会者中有许多人感觉到，警察进入任务区的方式以及他们为开展工作而接受的那种培训和拥有的那种装备都存在缺陷。这还意味着要支持警务司努力为联合国警务活动建立战略指导框架。许多人一直渴望有这样一个框架。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所有警察都受过适当的训练并拥有适当的装备。我们美国一直力求满足这些需求。2010年以来，我们培训了5000多名维和警察。明年，我们计划在7个警察派遣国开展培训活动，加强多达14个单位的部署前准备工作。我们还继续为联合国警务司努力改进建制警察部队标准、训练和培训大纲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助。训练有素的警察只有抵达实地才能产生影响，我们还正在通过非洲维持和平快速反应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确保这些部队能够快速部署。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美国打算通过采购和交付一支建制警察部队所要求的装备，将部署时间从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后许多月缩短到只有30天。我们知道，做到这一点将有难度，但是，这个大胆的愿望极其重要。

第三，我十分赞同乍得代表和智利代表刚才就增加女警察人数的重要性所说的一切。然而，我认为，我们还必须认识到，现在的部分挑战是，我们各国自身的警察部队，不论是市镇、各州还是国家警察部队，他们自己的女警察都人数不足，于是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就出现了同样的问题。因此，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在我们的国内执法部门中应对这一挑战。联合国系统本身必须参与进来，确保但凡有妇女人才可以部署，就作出特别努力来让她们参加联合国特派团。

最后，我们必须改进通信渠道，以确保安理会了解警察部队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视角。这是一个独特的视角。我们需要得到警察提交的报告，以确保我们的特派团正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这就是为什么，正如我先前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使这一会议成为年度会议。这也就是为什么，各警察专员应当越来越多地同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参加我们的国别情况通报会。他们有着极为重要的视角，这一视角将使我们除了像今天这样环顾全局外，还能向他们提出一些问题。

本着这种信息自由流动的精神，我今天发言结束时要问几个问题。我要向本特副专员问一下有关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警察特遣队的情况，该特遣队现在负责保护住在六个指定地点的18万多平民。这绝不是该特派团应有的配置方式。这种局势恶化绝不是任何人期望在南苏丹看到的。我了解到，副专员有大约1170名警员负责完成这项任务。令人痛心的是，这项任务现在不得不成为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核心部分。但是，还有一个情况是，这18万人仅是营地内的人，在这个极为艰难的时刻，该国其他地方也到处是亟需保护的平民。我要请副专员谈一谈他需要什么资源、能力和授权调整，以便能够从容地开展这项工作——既站在警察的角度，而且，由于警察被纳入规模更大的维和特派团，也站在保护平民场所以外的平民也在急切地请求提供保护这个角度，来谈谈这个问题。在这方面，警察与部队之间的分工是什么？

最后，在埃博拉疫情高峰时期，当其他所有人都在争相外逃时，我在利比里亚拜访了海因兹专员，由此，我首先要强调指出，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中，他和他指挥下的警察所表现出的领导风范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我认为，利比里亚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理应感谢他们。在人们最困难的时候，他们坚守岗位，向人们提供帮助。我认为，人们永远不会忘记此事。我希望，海因兹专员和与他共事的各位警员会了解这一点。

当然，在他面临缩编时，他要应对的一大挑战是建立利比里亚地方警察。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这一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希望他稍微多谈一下拥有一项撤离战略，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专心致志开展工作，他是否已看到训练方面的具体改进，以及训练给利比里亚警察能力带来的成果。我特别想知道，蒙罗维亚以外地区的这方面情况如何？长期以来，许多努力都集中于蒙罗维亚，因为那是中央政府当局所在地。特别是，正如我所说的那样，随着特派团缩编在即，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如何能够开始取得进展，以便蒙罗维亚以外的警察具有必要的能力来维护利比亚人民的安全？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钱皮恩专员、海因兹专员和本特副专员的通报。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决定将本次情况通报会的重点放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在遍布世界各地的16个维护特派团和5个政治特派团中，约有13000名联合国警察在充满挑战的危险条件下工作。他们在使平民更加安全方面当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论是通过在风险增多的地区进行巡逻并通过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安全直接这样做，还是通过支持建设国家警察机构和协助发展国家法治能力间接地这样做，都是如此。

联合国维和人员部署在执法结构薄弱或不存在执法机构的地方，或更有甚者，部署在地方安全部队的确存在，但却对期望他们保护的民众实施犯罪的地方。各个特派团中的联合国警察所面临的任务当然巨大。因此，安理会必须确保它同各位警务专员定期进行真正对话，不仅在这一年一次的公开会议上，而且在我们所举行的各种组合情况通报会上，都要如此，以确保我们充分了解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他们提供工作中所需的一切支助。

谈到今天有代表与会的各具体特派团，在南苏丹，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有将近19万平民被迫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监管的场所寻求保护。南苏丹

特派团40%的兵力现在专门用于保护这些场所。对该特派团的警务组成部分来说，这是一项巨大和艰巨的任务，不仅要保护平民免遭外部威胁，还要确保营地内秩序。我们赞扬本特副专员在如此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作出努力。他讲述了该特派团的变革。我要问他，稍后他可否详细谈谈他在这项紧急、意外任务中所遇到的主要障碍，以及他可以向可能——但愿不会——面临类似情况的其他特派团提供的经验教训。

我要问的第二个问题是：该地区小武器泛滥成灾在多大程度上使他的任务变得更为复杂？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以应对？副专员还提到有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充满敌意，给警察开展工作造成了困难。除在保护场所内造成的问题外，我想知道，随着犯罪分子、激进极端主义分子或武装团体成员不断渗透，从外部进入并利用营地内的情势，现在是否有问题，或者说，今后是否会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专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他自己的工作人员？他们需要什么？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加关注什么？

我要问的下一个问题涉及在保护场所内部和周围为对付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我再次要问，就提供额外能力或所需物资而言，安理会可以做些什么来协助执行这项任务？

我认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警务专员谈到了无人驾驶飞机的问题。使用现代技术和装备肯定总是一个问题。有哪位警务专员能够详细谈谈除了无人机之外，还需要什么吗？这种情况对其行动实效有何影响？

考虑到以往的性剥削和凌虐现象——不幸的是，不仅过去存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且也有我们最近听到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存在性凌虐和剥削的不幸消息——我们当然欢迎联刚稳定团就进一步培训工作人员和设立举报机制问题所采取的一些举措。我想知道哪位警务专员可以详细谈谈这方面所

采取的好做法，他们认为在此问题上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一些代表团谈到女警察比例问题。我们完全支持并赞同大家在这方面的看法。同样，我们也理解美国代表所谈到的制约因素，但我国代表团认为，鼓励更多女性担任警察代表的问题极为重要。哪位警务专员能够谈谈实地的一些经验？女警察的存在对于同当地民众的互动能够改变多少？这会令警务专员的工作有何改进？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指出，国家警察的发展与改革不能与加强法治能力和安全部门这项更大范围的工作割裂。警察并非在真空中行动。如果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其它部门——无论是检察官办公室、惩戒设施还是法院——力量薄弱或无法采取行动，哪怕是警方最真诚的努力也会受到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实地存在必须制定一种全面做法，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确保包括联合国警察在内的特派团/国家工作队所有组成部分之间的密切合作。

联刚稳定团作为联合国最大规模的和平行动，有责任履行全方位授权。我要问尚皮翁专员的问题是：他如何确保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在帮助发展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部门和法治机构方面进行协调？犯罪团伙或贩运分子构成多大程度的挑战？他谈到了自然资源以及偷猎者装备日益精良的问题。联刚稳定团在这方面还有其它什么需要？

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我们赞赏在埃博拉危机期间所开展的艰巨工作。它的确令我们所有人感到鼓舞。警务专员详细地谈到了该问题。在备灾、资源、训练和应急规划需要方面，他从埃博拉危机中可汲取哪些教训？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我还要感谢并祝贺联合王国举行本次通报会。我们完全赞同美国的鲍尔大使的看法，那就是本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当每年举行一次。那些在实地开展行动的人对于安理会的

环境与警务专员实地所处现状相去甚远这一点可能会稍感奇怪，因此我认为有机会与他们进行互动是非常重要的。我将就我们对于各种问题的各种看法提出一些问题。

我要感谢所有的通报者——苏和副秘书长和各位警务专员。他们的坦诚通报非常有益，谈到了他们所关切的问题。我特别强调苏和先生呼吁我们制定清晰的政治战略，并要求基于国情制定明确、可信的授权。正如一些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突出了这一问题（见S/2015/446）。我们认为资源和训练方面的难题以及与驻在国关系问题是特别棘手的问题，并对保护平民的核心任务造成影响。我们大家都承认保护平民是联合国警察行动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维持治安对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而言，是极为重要、相对较新、且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的一项工具。过去，大家曾抱怨说，维持和平行动是我们拥有的唯一工具。我们在需要采取行动的时候，却将这一概念丢在一边。我们不希望使警察成为该问题的另一种表现，但各位警务专员的确——要是他们不同意我们的看法，我倒是觉得会比较有意思——对我们实地面临的一些局势，拿出了更加灵活的、面向民众的对策。

我要说，新西兰肯定会非常大力地支持联合国警务行动，我们认为他们所做的工作是有价值的。我们从太平洋地区自身经验中得知，在实地派驻人员并使之成为民众的一部分，对于实现一定程度的社会稳定和秩序有多么重要。我有三个问题想问各位警务专员。

第一个问题是指示的问题。在安理会，我们喜欢就授权进行长时间的讨论和谈判，但我想到，如果是在实地开展行动，拥有一项含有指示性很强的授权可能会相当不利，因此我想知道各位警务专员如何看待以下问题，那就是他们在开展工作中，需要我们的指示具有多大的明确性？

第二——我不想得罪任何人——警务专员在军事和警察环境下开展行动时，实际做法是怎么样的？是如何解决指挥和控制问题的，特别是在复杂的犯罪匪帮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游击队外围开展行动的情况下？我想知道实际做法是怎样的。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做什么来给予帮助？

最后一个是驻在国关系问题。我们知道该问题目前对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来说特别重要，也是安理会面临的一大难题。有什么事情各位警务专员可以去做，或是我们可以为他们去做，来改进与驻在国的接触吗？因为在这种环境下，尽管每位警务专员所谈到的三种局势都大不相同，但他们在发言中提到的挑战仍具有共性。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愿首先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警察组成部分的三位警务专员的通报。主席先生，我还愿感谢你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会议（见S/PV.7317）举行一年后，以同样形式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在讨论保护平民时，始终应想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驻在国。应当记住这一点。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一切都不能减轻驻在国在这方面的责任。话虽如此，但联合国——更具体地说，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和宪兵组成部分——显然可以发挥核心作用，特别是在需要时制定所有必要措施方面。

我们对联合国警察开展行动所需的资源和能力的问题谈了很多。当然，正如很多人所言，其中涉及训练问题。此外，还有协调和一致性的问题。我们需要防止部队派遣国在驻在国所实施的规范和做法因为国别不同而存在过大差异的情况。我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几年来努力制定行动标准和导则。这对于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警务部门完成任务具有重要意义甚至不可或缺。

语言问题是另一个核心问题。这方面同样，，我们要想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有较好的表现，就必须派驻懂驻在国语言并了解该国文化的警官和宪兵。

这对于促进与民众的关系以及保证完成任务是绝对必需的，特别是就联合国警察开展训练而言。

最后，很多发言者谈到了以下这一点，但它值得再重复一下，那就是存在性别平等问题。我们必须部署更多女警官，来促进与民众的关系，特别是与人权遭受最严重侵害的人——妇女和儿童——的关系。这些女警官肯定会给性暴力调查带来增值效应。

最后，我将提出几点简要意见和问题。

第一，我谨强调，与军事部分一样，联合国警察不应等待袭击发生才进行干预。相反，在平民受到威胁的局势下，它们应通过建立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来采取主动和做好行动准备。

第二，我愿强调刑事系统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一月份出访海地时实为震惊地看到，海地的司法和刑事部分完全可以说是百废待兴。特别是在司法和刑事问题上，警察做出的卓著与有效努力与当事国完全缺乏介入形成鲜明对比。我认为，必须全面了解刑事系统以确保其有效性。当然，这并非只是对于维和行动如此，而且这也不是联合国一方的责任。但是，我想，所有利益攸关方均须全面了解刑事系统，从而规避像我们在海地看到的那种情况。

最后，有人提出了一个关于现代技术的问题。当然，现代技术至关重要，可在警告和收集证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立陶宛大使也提了一个这方面的问题。我有兴趣聆听各位警务专员是如何使用这些技术的。我认为，Champion将军说过，他不再使用这些技术了。这是为什么？他需要什么以便能够更多地使用这些技术？

由于灯还未开始闪，我愿向Champion将军提最后一个问题。他通报中的一个非常具体的部分涉及他制订的一项处理贝尼的不安全问题的战略。他非常清楚地强调，必需对保护平民采取一种统筹综合的做法，表明这是保护平民的唯一有效手段。有鉴于此，我们知道，他的资源与装备是有限的，而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任务却越来越多层面。他们被交

予许多任务：保护社区，确保继续培训自己的警察和当地警察；以及进行能力建设。我确信，他必须分出轻重缓急并有所选择，我将有兴趣聆听他使用什么标准来分配资源。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通报会。我还谨感谢苏和副秘书长的翔实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各位警务专员在他们的通报中为我们提供一手信息，特别是他们与我们分享民警在保护平民方面的见地。

尼日利亚肯定警察在联合国维和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继续派遣其警察人员支持联合国的行动。我们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部署了建制警察部队；我们在联利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中部署了警官。

维和框架中警务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社区警务。警察与当地社区及其领导人定期接触对于处理混乱与犯罪至关重要。这些活动和其它授权活动起到了增进警察与其服务的民众之间信任与信心的作用。实际上，它为履行其它警务职能、特别是保护平民和控制犯罪奠定了基础。

由此我来谈谈问责的问题。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行为准则总是从一开始就有明确阐述。因此，挑战在于指明适当的实体来执行纪律。尼日利亚认为，由于国家负有培训和装备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在违规行为得到证实后，国家必须担负起执行纪律的责任。我们强调，必须确保违规者、特别是那些从事性剥削和虐待妇女儿童者被绳之以法。秘书长对此类违法违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必须得到一丝不苟和无一例外的执行。

就维和行动中的人权与保护平民方面来说，警务人员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肯定联合国逐步增加了所提供的资源与培训，以使他们得以发挥作用。这种支持必须继续下去，并更多地侧重

于——我想强调这一点——了解有关冲突的区域地缘政治和其它层面。

在我之前的多位发言者提到，必需在警察特遣队中部署更多女性。我们大家似乎都原则上接受这一说法，我们支持增加警察特遣队中的女性，确保为其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装备以保证其有效性。鉴于妇女首当其冲受到暴力冲突的影响，我们认为，女警官能够更好地理解她们面临的挑战，减轻她们的困苦。因此，女性应充分参与调查和起诉那些被控在维和行动中实施性剥削与虐待者的各种努力。

还必须深化与警察派遣国的磋商与协作，以便澄清责任、要求及其工作人员所必需具备的技能。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适当的培训，从而不断灌输国际上的最佳做法与标准。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启动的维和审查的结果。我们认为，仍有待完成的工作是，以一种将更好地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任务的方式落实这些结果。我们希望，单派警官和建制警察部队在维和特派团中面临的各种挑战将得到全面处理。这对于增强他们的权能、确保联合国维和取得整体成功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愿提出的问题是：社区对女警的接受程度如何？这些女性在实地面临什么挑战？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警务专员与会。我们借此机会代表我们的国家感谢他们在维和行动中所做的工作。

联合国警察执行的任务分为三个主要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通过警务工作为当事国提供法治领域的援助。第二，在基础设施更为有限的国家，警察执行短期任务，包括执法在内的任务。第三，他们可发挥支持改革与重建努力的职能，有时还创建新的国家警务部门或其它负责当事国执法的部门。

我们愿特别侧重于第三点，即努力支持改革、重建或者创建当事国的警务部门。我要以我们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警察部分开展工作的经验为例说明，我们认为，这一经验值得效仿，我谨赞扬该特派团的警务专员。特派团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招募本国人员来为人权和法治事业服务，并确保他们不易遭受有组织犯罪和国际罪行的侵害。正如我们在今年1月的访问中看到的那样，联海稳定团警察部分成功完成了这项任务。

另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是建立所在国的本国警官后备库，这些警官能够有效承担警察部分的各项任务，并且能够开展与其负责保护的民众接触交流的重要任务，事实证明，这对所有警察特派团来说是一个挑战。这种做法将使特派团有信心解决它必须克服的语言、族裔、宗教及文化障碍，以便实现目标。

此外我们觉得，明确界定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的职能极其重要。两者都极其艰巨，特别是就确保妥善处理犯罪问题和维护公共秩序——尤其是注重预防行动——而言。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与驻在国一道加强并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恰当界定警察行动、打击犯罪、尊重人权、追究责任以及保护平民。

我们认为，在警察特派团内部，性别平等问题不能作为例外情况来加以对待。相反，我们认为，妇女必须充分参与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追究责任，打击性虐待以及与当地民众进行必要接触交流等各项工作。妇女在预防犯罪和冲突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维和特派团，特别是警察特派团，必须从构想其任务授权时就开始规划在何时和如何把其职能移交给驻在国本国人员。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一个特派团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其是否有能力确保法治、保护平民，并且把职能移交给驻在国本身。这与维和特派团驻在国的主权紧密相关，因为它们不能永远处在联合国的保护之下。

此外，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为警察特派团的工作提供必要物质和技术支持，因为我们认为，任何技术都不会超出某些国家的需求。我们必须帮助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活动，因为这些武器造成严重破坏，并且助长犯罪活动，包括毒品贩运和其它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但是，我们强调，在驻有维和行动的大多数国家中，根源问题是在这些国家出现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危机。在海地，尽管犯罪是一个大问题，但最严重的问题与海地人民面临的恶劣社会环境联系在一起。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解决这些问题。我认为，我们的维和行动警察部分无法预见到，它们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根源是驻在国的社会环境。

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持续对话，讨论维和行动，特别是在规划和起草任务授权时。我们赞同为维和行动提供部队和警察的各国代表表示的愿望，希望与相关部队指挥官一起参与规划和起草任务授权。

最后，我们重申，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警察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联合国警察是维和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安理会绝不应以任何方式僭越大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利比里亚特派团三位警务专员所作的通报。

我也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在联合国系统中工作的警官，他们无私地开展工作，有时是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这样做。

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警察在当代维和行动中开展的工作是重要的。联合国警察是本组织在全世界开展维和工作渠道，在帮助国家当局行使其保护平民主要责任方面发挥着实质性作用。它们不仅通

过巡逻、观察和压制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等传统方式来发挥这一作用，而且还通过协助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以增强驻在国的国家执法潜力来做到这一点。

警察和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此类协助，他们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恪守维和基本原则，尊重驻在国的主权，特别是各国在建立自己执法能力方面的首要责任，不偏不倚，并且除自卫或经安全理事会特殊授权外，不首先动用武力。

近年来，冲突的性质变得越来越复杂，而维和行动随着所负责任日趋繁重，也具有越来越多的层面。这方面的很好例子包括：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在埃博拉病毒疫情爆发期间面对的挑战、非法武装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猖獗活动时保护平民的需求等等。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察部门的作用已经加强，以便满足执行今年8月缔结的和平协定的需要。在某个阶段，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可能必须包括重新承担国家建设任务，以便帮助该国建立有效的执法机构。

为了提高维和行动警察部分及其它部分的效力，安理会必须确保它在作出决定时，所下达或延长的每一项任务都根据驻在国的具体情况作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仅从技术角度照搬解决方案只会加剧局势。除非与驻在国和部队派遣国合作，否则，安理会将无法作出有效的决定。我们还必须审查警察的活动。有鉴于警察的任务和范围不断增加，还必须根据驻在国出现的变化来对警察活动进行适当审查。

提高联合国警察的效力、迅速部署能力和业务能力，可增强维和行动在不可预测环境中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

[接上段]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下列想法，即必须加强警察分遣队、地方当局和特派团军事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及在一个区域中活动的各个特派团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今后我们必须改善维和行动警察部门和建制警察部队的组建和部署进

程。我们也需要优化它们的装备。在这个进程中，秘书处必须非常仔细地考虑到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建议。特派团必须改进其规划和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和职能的重复。联合国应当扩大其旨在加强各区域组织、首先是非洲联盟的维和警察能力的活动，帮助他们在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至于今天得到广泛讨论的维和行动的性别方面，我们相信，在我们寻求该领域中的平衡时，我们必须牢记，关键因素仍然是个人的专业资格。不然，如果我们简单地试图在两性之间达成数字平衡，我们可能使请求国际援助的国家的平民人口面临危险。

俄罗斯在维和行动中服役的警察有25%是妇女。俄罗斯为提高联合国警察的有效性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我们在多莫杰多沃的培训中心已培训来自世界各地超过50个国家的350多名包括指挥人员在内的外国警察维和人员，这些国家中大多数是非洲国家。这些人员中有70多人是妇女。俄罗斯在维和人员的培训领域中拥有独特的经验，我们今后很乐意分享这一经验。

徐钟生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苏和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驻南苏丹、刚果（金）和利比亚特派团警察专员的通报。中方对在艰苦、复杂环境下执行任务的联合国维和警察所表现出的奉献和牺牲精神致以敬意。

近年来随着冲突与争端性质的多样化，联合国维和警察的授权也日益增加。中方愿就如何确保联合国维和警察工作健康开展谈四点看法。

一是维和警察工作应严格落实安理会授权，恪守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尊重当事国主权。在帮助当事国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警务能力培训等方面，应充分尊重当事国意见，建设性提供培训和咨询等支持，制订最适合当事国国情的工作方案，并主义沟通和公共宣传，寻求当事国民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是加强维和警察工作的针对性。安理会部署维和行动时应确保维和授权现实可行，同时明确任务的优先次序，避免面面俱到。维和警察授权执行效果应予以及时评估。授权的任务、部署规模应该根据当事国形势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是全面提高维和警队的管理水平。维和行动应简化和优化组建、部署和轮换次序，增强前瞻性和计划性，优化警队的编制体制，利用有限的资源放大工作效果。在警队轮换和装备运输等方面，应给予出警国更大的选择权和自由度。在调整警队轮换时，要征求并尊重出警国的意见。

四是加强维和警察的能力建设。特派团应建立完备的维和警察业务培训机制，确保培训内容有助于维和警察履行授权、执行任务，妥善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和局面。另一方面，特派团应探讨实施和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对人员的纪律、能力和装备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考核，实施动态的管理，确保派遣警队的质量。

中方于2000年首次向联合国派遣维和警察，已成为联合国重要出警国之一。今年9月，联合国系列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宣布了中方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具体倡议和举措，中方愿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推动联合国维和警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本月主席国联合王国召开与维和特派团警察部门负责人举行的本次会议。我们也欢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各位警务专员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并感谢他们就托付给他们的重要任务发表有见地的见解。

近年来，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团的警察部门的数量和范围已大大增加——这一事态发展表明了特派团面临的挑战，并反映了冲突性质的变化以及威胁数量的增加，这些挑战包括叛乱和内乱等传统安全问题、打击恐怖主义和与之相关的有组织犯罪，以及阴险狡诈的不对称冲突形式。所有这一切的共同点是平民成为主要的受害者，严重侵犯平民

基本权利的行为已经造成了平民的惨重伤亡。在这种情况下，维和行动的警察部门发挥了协助驻在国的关键作用，特派团本身通过提供警察服务，并且与地方当局进行合作和向其提供专业知识，在保护平民人口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改组方面也是至关重要的，常常努力恢复陷于瘫痪的国家警察部队和其他执法机构。

在一些情况下，亦即在社会结构遭到破坏的较弱的国家，联合国警察的接战规则也包括执法责任。因此，警察部门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在很多情况下他们是同当地民众接触的第一线人员，在加强当地警察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除了其保护平民和提供安全的任务之外，联合国警察帮助恢复民众与当地警察之间的信任，而这种信任在冲突局势中往往遭到破坏。

在执行保护平民的核心任务时，联合国警察设法围绕着预防和酌情应对平民受到人身威胁的局面开展活动。他们还注重创造保护性的环境，这基本上涉及与生活在不安全的压力条件下的民众建立相互信任关系，为建立更安全的环境，需要这些民众的合作。此外，公共秩序问题能够引发尤其对妇女与儿童而言充满危险的安全局势，因此需要特别关注性别问题，确保更多妇女参加联合国警察和国家警察部队。

联合国警察工作人员中的女性成员，增加了特派团加强社区和特别是妇女对其信任的能力。在营造一个使受害者——包括强奸或性暴力受害者——能获得一定程度的信心来揭发和举报罪行的环境方面，女警察的作用不可或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立选拔和训练女警察的项目并开设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课程。

最后，联合国警务活动面临的极为复杂的情势突出表明，有必要增加所部署警察人数，以便执行以保护平民为核心的联合国维和任务和特别政治任务。为确保维和目标得到充分实现，警察派遣国必须在部署前对人员的选拔、指示、培训和技能予以

更大关注，因为这对于在驻在国与联合国警察之间建立可行的关系至关重要。

我要向格雷戈里·海因兹先生问两个有关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问题。由于联利特派团正在执行撤离战略，而且海因兹先生提到，在这个过渡时期，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特派团之间必须做到分工明确，是否可以确保利比里亚警察和执法结构在联利特派团撤离后能够有效管控局势？在联合制定利比里亚警察改革战略、过渡基准和撤离战略本身方面，事情进展如何？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同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副警务专员、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警务专员各自所作的通报。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这些通报。马来西亚根据其对联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承诺，向所有这三个特派团都派遣了人员。

我首先要重申，马来西亚支持第2185(2014)号决议。该决议为安理会包括通过像今天这样的会议同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警务组成部分中履行职责的男女人士更密切地接触铺平了道路。我们大力支持今后召开类似的会议，并希望本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和取得的成果将为第2185(2014)号决议第33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作出贡献。

我要赞扬联合国驻实地警务人员表现出英勇奉献的精神，致力于履行联合国赋予他们的授权和责任，在他们各自行动区内追求持久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就联合国警务行动的范围和作用而言，最大政策转变之一涉及保护平民，更多强调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使之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行为侵害，以及保护儿童——我们大力欢迎并支持这些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先前各位发言者呼吁在实地部署更多女警员。通过单派警员和建制警察部队，联合国警察各司其职，包括提供

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协助国家当局履行对保护平民所负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全力支持联合国警察努力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问责制，以此进一步加强法治。随着时间推移，地方警察权能增强，安全部门得到改革，这时联合国就可以将维持法律与秩序这一工作交给有关各国的政府去做。

马来西亚最近承诺向联合国警察派遣更多人员。具体而言，它将从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部队派出280名警员和工作人员，作为两支建制警察部队部署，以及100名警员和工作人员，作为单派警员部署。马来西亚目前正力求尽快部署这些警员。

我们同样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和平行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进程，为改进联合国警察的业务能力和其他能力以及更好地澄清其作用和职能等提供了机会。为此，马来西亚期待着同所有相关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我们还看到，我们有很大的余地来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和协商。

主席先生，为支持你要求本次情况通报会具有互动性和生动活泼的呼吁，此时，在发言最后，我要向各位通报者提3个问题。我要向格雷戈里·海因兹先生提的问题是，由于该特派团目前处于缩编状态，如果缩编影响了有关向利比里亚安保机构移交责任的义务，那么是如何影响的？如果它影响了这些任务，那么我请他细谈一下面临哪些具体挑战以及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应对这些挑战。我还请他细谈一下联利特派团警务组成部分——包括其保护家庭的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方面所获得的经验。我请其他警务专员和副专员细谈一下使用社交媒体和电信设备等技术如何有助于或无助于履行他们各自任务授权，特别是有关加强法治和体制活动的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不是要以联合国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而是要总结一下所提出的问题，并请各位通报者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作为主席，我感谢大家提出这么多问题。事实上，所提出的问题太多，各位通报者无法今天在本次会议对所有这些问题都作出答复。因此，让我从进行的讨论中提炼出三大专题的问题，并请我们的各位通报者相应作出答复。第一个专题涉及各特派团内警察与其他组成部分之间在保护平民方面开展的合作。第二个专题是支持作为和平行动一部分的警务行动的体制框架，包括我们自己在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第三个专题涉及警务行动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其中至关重要包括妇女在警务行动中所发挥的作用。让我稍微多谈一下各个专题。

在第一个专题下，有几个问题涉及对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6月份报告（S/2015/453）采取的重要后续行动。我希望，这些问题也将是即将进行的独立警察审查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例如，在保护平民时，警察与其他部队组成部分之间的合作效果如何？接战规则是否明确？警察与部队之间接战规则是否有所不同？特别是在选举期间所发生暴力等问题上，警务组成部分在多大程度上同特派团内政治事务部门协作？

关于第二个专题，即体制框架，起点是，维和行动的警务组成部分同其他组成部分相比往往被忽视。因此，我们应当富有创意地思考警务行动在解决不稳定局势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第2185(2014)号决议是否充分有效？警务组成部分的负责人还需要安理会提供哪些支助？还需要作出什么努力来确保特派团领导层了解联合国警务行动的作用？有许多人支持每年都举行这一情况通报会。我们期待着明年这个时候同主席国塞内加尔合作。

关于警务行动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大家也提出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是向具体专员提出的，我现在就不予总结了；我将让各位专员来回答这些问题。还有一些问题涉及妇女在警务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有些意见涉及战略指导框架。最后，有几个问题涉及技术和其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我现在请各位通报者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并发表他们可能希望发表的任何其他意见。

我首先请苏和先生发言。

**苏和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对于诸多问题进行了提纲梳理。我首先要感谢所有成员发表了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反映出大家对警务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真正关心，这是完全有道理的。

正如安理会所知，秘书长提议从外部对联合国警察进行一次审查。我们将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因为那是一次重要机会，可以改进已经提到的一些问题。诚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指出，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例如，在保护平民方面，特派团警察部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高级保护干事和儿童与妇女问题专家每天保持互动，在我看来应该这样做。然而，保护工作仍然可以、而且应该改进。

关于妇女这个具体问题，我认为这方面有所进展，但显然还不够。目前，女性占联合国警察的12.2%，与10年前相比有实质性进展，那时女性仅占5%。但有两个问题。首先，这12%在何种程度上反映全球维和警察部队的构成比例。若按平均值计算将得出类似的数据，包括来自北方、南方、东方或西方的国家。这是事实。就一个国家所派遣的警察部队而言，女性比例很容易达到20%。但此类国家极少，我不能肯定能令人信服。我完全同意，我们必须继续提高女性比例。过去四、五年，这一比例已经有所提高，我们将继续努力，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另一个问题涉及纯女性警察部队。如前所述，纯女性警察部队已经证明其价值。我高兴地看到，在上次维和峰会上，有一些国家表示愿意提供纯女性警察部队。我记得尼日利亚、孟加拉国和卢旺达表示愿意派遣这种部队。我希望到明年春天举行下一次联合国警察总长峰会时，此类国家有所增加。

我要谈谈大家提出的一些问题。两年前。我们发起了一项计划，通过甄选援助和评估队训练、且

随后甄选训练有素、具有特定技能的女警官。通过这项计划，已经有260名女警官获得推荐可以部署，其中161人已被部署。我们将在尼日尔执行一个类似计划，现在已有187名女性注册。可以看到，我们在取得进展，虽然也许尚未达到我们希望的程度。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工具包已证明它们在主流化、能力建设和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具有价值。培训内容基于案例分析和各种具体情景的演练组成。这基本上是一种电子学习课程，但已经证明是有效的，而且有助于驻在国警察能力的建设。所有特派团中都有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本周他们来到联合国总部，参加推出性别平等工具包。我们已经筹集了一些预算外资金，以便在纽约设置一个总顾问，与警务专员费勒协作。我认为此举很有价值。

最后，让我谈几个一般性意见。首先，就和我要求整个维和部一样，我要求警察不断地调整适应和创新，我们在中非共和国作出新的安排时必须如此，班吉特遣队就表明了这一点。有些做法有时有效，有时无效。我们需要不时作出调整，但必须始终不懈地作出努力。在所有这一切中，技术是一个非常因素，不仅在无人驾驶飞行器方面。这还涉及到改善信息和情报，以了解我们周边的情势。需要加强沟通和建立专门能力。我们已经建立了马里境内唯一能够分析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的法证实验室。在这方面，我们在查明为袭击我方在实地的部队而放置简易爆炸装置的人员方面，有了显著改善。这仅仅许多事例中的一例。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建设建制警察部队。这个概念适应情势，基本上行之有效，但我认为还可以改进。一个建制警察单位的人数在140人左右，我常常对建制警察部队中从事自我维持工作的人员比例感到震惊。也就是说，并非所有人员100%地都在做一个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该做的工作。事实上，有时这一比例要低得多。因此，我们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最后，与军事部分和民事部分一样，警察部门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也是不可接受的。我们

继续愈益严厉地处理这些问题。零容忍是绝对必要的，但我们的目标必须是零事件。虽然我们离实现这一目标可能还有一些距离，但我和我的所有同事们都充分承诺这样做。我们要大幅度减少我们不得不面对的这种应受谴责情况的数量，包括最近的一些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本特先生发言。

**本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们的友善之词，感谢他们对联合国警察的明确支持，以及对维和行动中我们的任务表示关切。我也许不能回答所有问题，但我将尽力而为。

冲突开始时，特派团内部的合作非常脆弱。此前我们从事能力建设，基本上不受限制。每个人都专注于自己的重要领域，没有太多的整合。当冲突爆发，迫使我们走到一起时，世界变得更小，特派团不同部分之间的合作关系中似乎出现了一些冒犯他人和利益冲突的情况。首要问题和重点问题不够明确。必须记住，在此过渡时期，我们的授权任务没有经过调整。在此期间，联合国警察试图不加限制地开展的工作，我们认识到需要对不断扩大的营地维持某种监管和控制。在那段时间里，我们开始认识到自己能力的缺陷，以期通过政策和程序来解决哪些可做、那些不可做的具体问题，学习如何全盘整合。

关于接战规则，我们知道我们需要注重内部，而部队则需要注重对外。因为缺乏资源，栅栏与昼夜观察周边的能力不足，我们难以确保守卫松懈的周边环境的安全。包括砍刀和尖刀在内的武器被偷运进来，因此，我们不得不与部队特遣队直接合作，来应对其中的某些局势。

关于保护装备，我们于2014年1月份就事先提出了这一要求。我们再次提出该要求，因为很多部队派遣国无法提供此类装备。我们没有这种装备，所以处境危险。我们曾努力依赖特派团内基本的建制警察部队和部队特遣队。正是在这个方面，接战

规则才开始变得比较明显。在建制警察部队因存在武装分子而不能迅速介入的时候，而这种情况要求在他们无法控制的局势中使用更多部队——在很多此类局势中，我们都会看到持有尖刀和砍刀的武装分子，他们投掷石块或是用棍棒打我们，也就是说我们会受伤。在这种时候，我们常常不得不撤出。这不只是要有20支或30支拥有我们认为可以自卫和控制局势的建制警察部队的问题。我们所说的的问题是，数百名平民把部队包围起来，使用砍刀、尖刀、石块和棍棒，甚至跳起来和咬人。使用武力自卫的决定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去那里首先是为了保护他人。有时，此类局势升级只是因一时冲动而发生。任何事情都可能引起局势升级。你的手刚碰到一个殴打妇女的人，试图把他拉开，就会被支持他的二三十突然包围，这些人想知道为什么你要把打人者带走。

因此，接战规则变得至关重要。我们试图通过制定应对此类事件的标准操作程序来处理该问题。但我们发现部队特遣队的看法是正确的，那就是它不应与平民交战，在它与我们一起开展的多数工作中，其唯一作用就是支持我们控制冲突地区并加以锁定。部队特遣队所做的多数工作是帮助我们设定一个范围，然后对某个场所进行封锁。每当我们有问题时，它就会进来，把我们解救出去。如果我有一个小组被困在某个场所里面，事态严重到了该小组有人已受伤，需要使用致命武力的地步——情况已经发生，但还没有使用致命性武力——部队特遣队入场时并不采取强力举措，而只是遏制和控制局势。这使我们比较容易给人以一种明显滥用武力的印象。

我们的装备不佳。我们没有资源进入本提乌等地，那里有121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30支建制警察部队在控制两三百人可能在闹事的局面。任务授权的某些内容因此变得几乎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我们一直在特派团内部进行协调。但事态变化快得令人难以置信，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体制框架造成的。在一项授权里，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表述，

即“在部署地区的资源和能力范围内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手段”。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你的部署地区是南苏丹吗？你的部署地区是你被指定负责的平民保护点吗？你的部署地区与你来特派团开展行动的具体目的是否相符？第一步分析是，我们有人来特派团是为了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他们来这里不是要与平民交战。然而，差不多一年来，我们不得不重新分配他们做一些他们感到不舒服而且也没有受到过训练的事情。这种情况变得非常严峻。

资源和能力在其中也起着作用，因为所需的训练不只是训练人员前往特派团。你需要就他们所处的环境进行训练。你需要在这种环境里对其进行训练，训练他们如何处置会碰到的情况。在最初阶段，我们认识到我们上岗培训对于前往特派团的人员来说不够充分。我不是说外部培训不够，但我们必须让他们明白，他们到达特派团后会面临何种情况。我们调整了我们的上岗培训，侧重于保护平民、保护妇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将当地人作为不同的族裔群体对待。

与此同时，我们也开始请求派遣更多女性。我们一直在寻找女警官，但我们需要更多，因为正如安理会几个成员指出的那样，妇女在此类场所具有独特的优势，因为我们打交道的民众主要是由妇女和儿童组成。我们必须设法利用和借助这一点，因此我们要求所有警察派遣国提供尽可能多的女警官。我们的女警官曾一度达到20%的比例，但我认为这个数字现已下滑至18%以下。这是不够的。

我在这方面要谈的一点是，我们还需要看到以下情况，那就是，我们面对的环境十分艰苦。人员在外面工作，风吹日晒，同时要面对怀有敌意的团体，而且女性没有受到保护。与重点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团体合作的建制警察部队数量不够。我们让他们遭受严重危险，却未能给予其舒心开展工作所需的保护。我认为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一些国家已开始减少其派遣人员。让人志愿前往特派团服务，而后却让他们身处险境，没有人会感到这样做是对的。我们虽然有一位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但

也必须处理轮换问题。接收和训练某个人担任性别平等协调人，八个月后又对其进行轮换，这意味着没有长久之计。

我们一直要求采取以小组为单位的一揽子办法，来处理其中的某些问题。我们资源和人员不够，我们需要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这就是我们在改组整个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警察过程中所一直努力在做的事情，目的是为我们需要处理的特定领域问题建立专门小组。我们拥有处理公共秩序问题的小组，它们由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混编组成。我们有处理维持社区治安问题的小组，它们的工作只是与社区守望团体——现场的本国人合作。我们还有负责性别平等和儿童暴力问题的小组。我们正在与这些小组开展很好的合作，但事态变化很快。因此，我要再次要求我们将这项工作视为一揽子方案。我们需要集中力量处理我们绝对必须做的事情。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能力建设需要同时从顶层和底层开展。自下而上的建设需要时间太长，但如果我们不把结构弄对，它就会崩溃。事实上，在冲突开始后，它就崩溃了。我们需要明确这一问题，目前正在摸索，需要拿出时间把工作做好。我参与过的很多特派团都存在潜力削弱的情况，因为我们已开始行动过快。我认为我们在冲突之前就是这样做的。所以，我们希望现在就此问题这样做，我们一直试图通过这些严格管理的、侧重于维持社区治安和保护平民的方案来开展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尚皮翁先生作非常简短的发言。

**尚皮翁先生（以法语发言）：**关于妇女的作用问题，我们去年成立了一个非常活跃的联合国女警察委员会。今年，我任命了一名极具活力的女性担任性别平等问题顾问。我们过去两个月一直在努力通过我们保护选举暴力受害者的行动计划——它包括今后两年的120点内容——确定我们如何才能够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我们各项工作。鉴于妇女在

刚果发挥的作用，这项工作并不容易，但我们正在努力去做，而且我们有很强的动力。

关于性暴力与性虐待，8月份以来，我们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显然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我只想指出，我们设立了一个在三小时之内向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团长报告性暴力或性虐待指控的机制。我想，这对于若干其它机制来说至关重要，因为纪律股也在同一期间接到通知。

关于使用新技术、特别是无人机，去年警察使用了非武装无人机，显示出使用这些新技术对于维护公共秩序、监督非法路障、震慑市区犯罪以及一系列以警察为侧重点的方面，有着一定的前景。如果说我们今年减少了其使用的话，那是因为必须对军用给予优先，以对付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若干武装团体，特别是民主同盟军、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以及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警用无人机减少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也必须招募对警用非武器无人机有一定敏感意识的警官，为其提供一些实地培训，并以某种具体方式对其进行跟进和管理。但是，这是一个我们肯定未束之高阁的议题。

跨国有组织犯罪牵涉到已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任务授权常常带有硬性规定而缺乏某种灵活度。关于此类犯罪，我要说的是，就目前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授权而言，贩运自然资源是一个重要议题。从要求联刚稳定团警察具体就严重有组织犯罪开展工作的角度来说，我们未必认为这些任务的规定过于硬性。实际上，如果结合预算方面的限制，把所有这些事项综合起来看待，那么我要说，我们必须找到适当的平衡，首先是要考虑到如任务授权所述，目前存在着贩运自然资源方面的问题。第二，当前存在预算局限，而根据联合国警察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传统任务授权，严重有组织犯罪是司法警察的工作内容之一，因而这些方面不能完全忽视。

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在资源分配中找到适当的平衡。就我们而言，当前我们专门指派了四位联刚稳定团警官，他们配备了一些有限资源，但是他们仍成功地发挥了影响力。关于文职部门和军事部门的协调，例如可以这项工作的某些方面与联刚稳定团军事部分的某些方面联系起来，不仅仅是为了对付刚果东部的武装团体，因为我们处理严重有组织犯罪的总体做法的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展开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因兹先生发言。

**海因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提出问题并对我们在一些艰难维和环境下所做的工作给予赞扬和肯定。

首先，关于体制框架与任务授权，正如已讨论的那样，我们需要明确、可信、可实现并且配有充足资源的任务授权——无论是在后勤、任务授权还是建议指导方面——以便我们能够执行这些任务。我们还愿看到安全理事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以调集必要的政治意愿和驻在国对合作完成任务的承诺，有时也采取严厉的关爱方式以确保驻在国切实行动起来，成为政治进程的一部分，确保特派团及其任务确实得以完成。我们需确保这些任务被作为优先事项，得到深入领会，并且以在各当事国建设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必要要件为基础。如安理会今天可以看到的那样，它们确实各不相同。

至于说联合国警务给这些任务授权带来了什么价值，更好地理解第2185(2014)号决议将确保该决议在安理会制订新的任务授权时产生最大的效果。它还将帮助我们富于创造力地思考：警务工作给从建立和平向建设和平以及建立和平/建设和平进程发展的连续过程带来了什么，并且帮助我们确保对完成任务授权接受更多问责。更好地理解第2185(2014)号决议也将确保作为常驻特派团一部分的警务顾问得到充分利用。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我们有来自90多个警察派遣国的20

位警务顾问。安理会需研究挖掘这些资源，把它作为其议事与讨论的一部分，因为这些人真正了解警察给维和行动带来的价值。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性别平等与资源，我将只触及基本要点。我所在的特派团实际上是配备了一个来自印度的全女性建制警察部队的特派团之一。我们非常幸运能够有这样一支部队，并对此深为感激。我想，它提供、证明并展示了为妇女提供的、在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方面发挥作用的机会。它确实展现出平等。她们与其它建制警察单位、我们自身部队以及我们文职对应方的男女成员一道平等地工作。她们确实带来了影响，特别是对她们所服务的保护平民领域的妇女与儿童来说。她们与她们所服务社区之间形成了更加牢固的照顾与关爱纽带。

我想，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当前我们特派团中的性别代表性折射出我们全球各国和国内的警务机构的这方面状况。我不得不抱着一些遗憾说，我领导的单派警官中只有20%为女警，而我的建制警察部队中还略少于此。但是，我们在特派团中营造了这样一种环境与领导文化，即：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机会，以使所有人无论其性别均能够充分发挥其潜能。但是，在本特派团，这也是一个使我们的女警得以发挥并增强潜力的机会，为她们提供在其本国可能得不到的机会，培养她们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她们为特派团带来的技能、知识以及专长，同时使她们的贡献最大化和最优化。我们非常幸运地拥有这些男女，但是我们特别幸运的是拥有这些女性，因为她们是出色的榜样，不仅在她们服务的社区中，而且在她们本国的同仁当中也是如此，这表明，妇女确实可在社区与安全部门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我简要谈谈涉及利比里亚及其过渡期间准备就绪程度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安理会所知，在安理会第2190(2014)号决议的敦促下，利比里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安全过渡计划，在这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但是，侧重点更多地被放在过程而非执行上。通过特派团、联合国在实地的一系列广泛伙

伴、最重要的是通过国际社会，我们正以更强的紧迫感为政府提供支持帮助，使其达到为其过渡及巩固和平计划制订的各项基准并遵守相关时限。

尽管存在联合国特派团，但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对维持国内治安负有首要责任。我们的作用一直是发展、建设能力和实行改革，以及为他们提供业务上的支持，并在局势超出他们的控制范围时进行干预。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需要我们干预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需要必要的手段、资源以及装备来开展工作。考虑到该国还正在从曾造成严重影响的埃博拉疫情中复原，目前所需要的一些条件超出其能力和资源所及范围，这是会员国可以考虑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一个领域。

俗话说：“行动的时候到了。”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领会了这句话。我们开始在国家警察队伍中看到国家自豪感和对过渡进程的当家作主精神，以及一种期望推动该进程的态度。我们将继续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开展合作，以便在各个社区中建立信任和信心，这将是该国安全和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利比里亚的未来掌握在利比里亚人手中。我们正在努力为此提供支持，并作出及时和必要努力，以确保利比里亚在8个月的时间中，为安全过渡工作做好准备。我们期待得到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支持，与特派团一道实现这个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四位通报者回答我们的问题，并且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深入见解，这样，我们能够一道推进我们的工作，继续改善联合国维和工作。显然，我们都十分希望继续进行这些讨论。我们未能完全回答提出的每一个问题，但我希望，交谈将继续下去，使我们能够回答每一个问题。我促请各位警务专员继续告诉我们他们的确切感受如何，与我们分享他们在实地、在前线以及在最脆弱社区中的经验。

我也要感谢安理会各位同事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中午12时40分散会。